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1 March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三十一届会议

2022年5月16日至20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6(e)

统一并协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
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
为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而
开展的其他活动，特别是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
事司法方案网、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机构的活动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犯罪司法所）董事会的报告是根据犯罪司法所《章程》第四条第3款(e)项编写的，并经董事会在2021年10月22日和23日举行的虚拟会议作出的一项决定核准，以便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 E/CN.15/2022/1。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取得的成果

董事会的报告

一. 引言

1.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犯罪司法所）是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65 年第 1086 B (XXXIX)号决议设立的。本研究所是联合国的一个自治机构，由研究所董事会负责管理和提供战略指导。董事会还负责协助确定优先事项。
2. 犯罪司法所在其制定和执行预防和控制犯罪领域经优化政策的广泛任务授权范围内运作，其使命是促进司法和法治，以支持和平与可持续发展。
3. 犯罪司法所在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安全治理、反恐以及技术进步的风险和惠益领域的专门领域和选定领域开展工作。犯罪司法所通过其前沿性的、侧重行动的专门研究、培训和能力建设方案，为联合国政策和业务奠定了重要基础。本研究所是联合国系统内外创新理念的一条传播渠道。
4. 董事会的这份报告概述了犯罪司法所根据其《2019-2022 年期间战略方案框架》在 2021 年开展的工作。

A. 《2019-2022 年期间战略方案框架》

5. 犯罪司法所通过研究、需求评估和分析不断变化的趋势以及从合作伙伴、学术界、民间社会行为体、政策制定者和从业人员那里收到的反馈，在其《2019-2022 年期间战略方案框架》中确定了以下威胁和挑战：

(a) 激进化和暴力极端主义：缺乏针对具体情况的应对措施，刑事司法系统薄弱，国内合作和跨国合作存在空白；

(b) 进入合法和非法市场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影子经济、非法资金流动以及可能与恐怖主义网络的联系；

(c) 冲突后地区安全治理薄弱，法治不佳，并且机构缺乏问责制；

(d) 高科技安全问题：包括全球威胁和解决方案；

(e) 对拥挤的空间和易受攻击目标的威胁；

(f) 弱势群体易遭受犯罪剥削、性别不平等和侵犯人权行为；

(g) 对环境造成影响的犯罪中新出现的趋势：环境资源非法开采、利用和交易以及危险物质贩运。

6. 该《框架》包含以下六个战略优先事项：

(a) 预防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

(b) 打击有组织犯罪，打击一切形式的非法贩运和非法资金流动；

(c) 加强冲突后国家的法治；

- (d) 通过研究、技术和创新确保安全；
- (e) 应对威胁和减轻风险：安全治理；
- (f) 通过保护弱势群体和增强弱势群体的权能来预防犯罪。

7. 研究所的优先事项特别符合目标 16（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但它们也与其他几项目标（2-6、8、9、11、14 和 15）相关。

B. 工具和方法

8. 犯罪司法所继续扩展其多部门整体方法，开展应用研究和面向行动的研究，交流和传播知识，提供培训和技术援助，建立强有力的伙伴关系和提供政策支持。

9. 犯罪司法所促进开展研究，以增进对具体问题的认识和理解，并为其量身定制适当的干预措施。犯罪司法所就一系列广泛主题出台多份报告和分析简报，其中包括以下方面：

- (a) 《支持和参与的动态：了解马里青年对暴力极端主义的态度》；
- (b) 《马里暴力极端主义罪犯的改造和重返社会：为制定含费用的改造计划收集数据》；
- (c) “亚美尼亚共和国的非法资金流动和资产追回”；
- (d) “阿塞拜疆共和国的非法资金流动和资产追回”；
- (e) “白俄罗斯共和国的非法资金流动和资产追回”；
- (f) “格鲁吉亚的非法资金流动和资产追回”；
- (g) “利比亚国的非法资金流动和资产追回”；
- (h) “摩尔多瓦共和国的非法资金流动和资产追回”；
- (i) “突尼斯的非法资金流动和资产追回”；
- (j) “乌克兰的非法资金流动和资产追回”；
- (k) 《家庭在预防青少年吸毒方面的需求：一项试点研究——关于意大利、黎巴嫩和突尼斯的报告》；
- (l) 《技术与安全：打击合法供应链中的犯罪渗透》；
- (m) “负责任地限制面部识别使用实例的政策框架：执法调查”；
- (n) 《利用人工智能打击网络恐怖主义：南亚和东南亚执法和反恐机构概览》；
- (o) 《算法与恐怖主义：为恐怖主义目的恶意使用人工智能》；
- (p) 《重大体育赛事安全指南：促进可持续安全和遗产》；
- (q) 《欧洲的人员流动以及伊黎伊斯兰国和基地组织恐怖主义的威胁：评估潜在的相互作用》；

(r) “科学、技术和创新：从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角度理解进步”。

10. 犯罪司法所开展的研究支持为会员国制定具有针对性的社会和刑事政策战略。通过传播定性和定量数据以及分析最新犯罪趋势，研究所帮助会员国提高对刑事司法系统和相关政策框架的需求和差距的认识。

11. 犯罪司法所的培训和学习活动积极促进转让和传播本所通过执行其六个战略优先事项下的项目和方案所获得的专门知识。本所内部设计、提供、管理和评价学习活动的的能力得到良好发展，再加上其庞大且不断扩展的专家与伙伴关系网，本所能够组织大量的培训活动。犯罪司法所继续扩大其电子学习能力和在线平台。

12. 犯罪司法所在其项目和方案框架内，为大约 5,000 名参训人员开展了 100 多项与培训有关的活动。例如，这包括培训执法机关和私营部门的 340 多名代表，以加强对拥挤空间的保护，包括在体育赛事期间；培训 60 名社区成员学习利用公开演讲和发展政治技能作为预防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手段；为 1,200 名利益攸关方提供培训，使其了解与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有关的认识 and 实际问题；对 165 名执法和安保干事进行培训，内容涉及加强业务能力，预防和发现非法贩运放射性材料和核材料行为；对 75 名执法官员和联合国各机构的 50 名代表进行培训，提高他们对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联系的认识；培训 250 名执法官员，使其了解人工智能如何为打击网上儿童性剥削提供支持。

13. 2020 年和 2021 年，与和平大学合作，在网上举办了第十五期跨国犯罪和司法法律硕士课程；在此期间，该课程招收了 43 名希望专攻国际刑法、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跨国犯罪专业的学生。作为法律硕士课程的一部分，应菲律宾副总检察长办公室和南非西开普大学的请求，与国际刑事法院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合作组织了线上国际刑法辩护研讨会。

14. 此外，还利用犯罪司法所制定的动态培训法，为研究生和专业人员提供了若干课程，其中包括与联合国实体和国际大学合作，为年轻专业人员和研究生开设了六门线上专业课程，以传播非法贸易、移徙与人权、文化遗产、犯罪与安全以及环境犯罪领域的知识。由于需求量大，这些课程的内容在不断更新，许多将被纳入 2022 年课程中。

15. 培训专家人才库由犯罪司法所内部专题专家以及学者、从业人员和联合国高级官员组成，因此能确保提供不同的深刻见解和视角。每年，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人员都会讲授若干与有组织犯罪和跨国犯罪有关的专题，包括贩毒、恐怖主义、贩运人口、环境犯罪和法治。

16. 犯罪司法所应用其研究结果和经验教训，继续在许多高度专业化的犯罪和司法相关专题领域提供培训和实地实用咨询和指导。它还在政策和业务层面就与犯罪和司法有关的问题向对口部门提供建议，使它们能够更有效地应对具体和新出现的挑战。作为会员国、地方政府机构、研究机构、国际组织、私营实体和民间社会之间协商与合作的平台，犯罪司法所继续在确定和传播创新方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17. 犯罪司法所作为全球平台拥有独特地位，因此与国际社会分享了通过其方案和活动学到的许多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本所采用各种方法在犯罪和司法领域加强学习和提高认识，例如举办和主办国际线上会议、讲习班、从业人员专门课程和年度跨国犯罪和司法法学硕士课程方案。此外，为了促进合作和交流经验，犯罪司法所

还直接支持各国利益攸关方发展在该领域的的能力。本所通过其出版物，包括《免于恐惧杂志》以及为其研究项目、培训工作和实地活动编写的政策文件和专门材料，加强了这些努力。

18. 犯罪司法所通过其网站、在社交媒体平台上的活动和编写报告、开展活动和制作视频，以及为媒体专业人员组织关于新的和新出现的威胁的培训方案，进一步巩固对优先问题和解决这些问题的相关可用工具的了解。

19. 犯罪司法所 2021 年开展的工作全部由自愿捐款提供资金。其主要捐助方是加拿大、意大利、日本、荷兰、挪威、南非、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欧洲联盟、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国际反恐中心、工商食品公司和其他一些私营公司、基金会和国际组织。

20. 犯罪司法所的工作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产生了广泛影响，广泛的利益攸关方受益于其技术援助。其活动方案通过设在意大利都灵的总部和一个外地办事处网络实施，该网络包括设在罗马和纽约的联络处、设在布鲁塞尔的一个项目办公室、设在日内瓦的“通过研究、技术和创新加强安全”知识中心、在海牙的人工智能和机器人中心以及设在阿尔及尔、安曼、马尼拉、内罗毕、拉巴特、塔什干和第比利斯的欧洲联盟化学、生物、放射、核风险化解英才中心。犯罪司法所在其设立正式办事处的地点参加联合国系统的协调机制。

二. 预防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

21. 作为《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签署方，犯罪司法所对整个联合国系统协调一致地努力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作出了贡献。本所在支持会员国将《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内确定的良好做法转化为国家政策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22. 犯罪司法所借鉴其在预防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领域超过 15 年的经验，将其重点放在以下三个支持《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及相关决议的优先领域：**(a)**支持地方社区和民间社会组织预防和打击激进化及极端主义；**(b)**加强监狱内外暴力极端主义罪犯以及返回的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改造和重返社会工作；**(c)**与弱势民众，特别是与处境危险的青年一道，通过增强权能和社会融合，建设对暴力极端主义的抵御能力。

A. 支持地方社区和民间社会组织预防和打击暴力激进化和极端主义行为

23. 犯罪司法所认识到社区在打击暴力极端主义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继续支持和实施旨在预防和打击激进化、恐怖分子招募和暴力极端主义的方案。

24. 犯罪司法所以萨赫勒—马格里布地区为重点，试行和评估了不同性质的干预措施，自 2017 年以来，一直由城市和农村社区的各种基层组织实施。这些干预措施有助于加强地方社区特别是年轻人对激进言论、恐怖分子招募和暴力极端主义的抵御能力，并通过提供实证信息证明哪些是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有效手段及其成功的原因支持现有研究。

25. 获取已经因气候变化而受到损害的自然资源，是犯罪司法所自 2015 年以来在萨赫勒—马格里布地区与之合作的地方社区报告的主要不满之一。根据这一调查结

果，犯罪司法所对乍得的湖区、哈吉尔拉密大区、西洛贡和芒杜尔大区预防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与气候风险之间的联系开展了研究，包括确定应对这些挑战的良好做法。结果将于 2022 年公布。

26. 犯罪司法所与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对《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各实体实施的举措进行了独立的综合评价。利用变革理论审查和分析了《全球契约》实体提供的总共 118 份文件，其中包括中期和最后评价、项目终期报告、特别报告、综合报告、审计和监督报告、战略审查和评估报告。对关键举报人的调研和访谈补充了这一过程。此项研究将于 2022 年初公布，预计将有助于《全球契约》实体在支持会员国预防和打击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相关方面的问责和学习。

B. 与弱势民众，特别是与处境危险的青年一道，通过增强权能和建设抵御能力，强化预防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

27. 犯罪司法所认识到让年轻人参与的重要性，自 2019 年以来，以马里为重点，使用了包括研究、培训讲习班和辅导计划在内的多种工具，打击恐怖主义宣传，加强弱势群体对暴力和极端主义言论的抵御能力。

28. 马里青年领导人持续参与犯罪司法所重在增强批判性思维技能、冲突管理态度和政治能力的指导和培训方案，这加强了当地社区预防和打击激进化和极端主义活动的努力。这些青年领导人来自马里几乎所有地区，在犯罪司法所的支持下，他们将获得的知识传授给他们的原籍社区，其中包括由犯罪司法所培训的青年领导人牵头，在地方一级自发组织同侪培训班，参加培训班的人数已超过 800 人。

29. 在题为“马里脱离恐怖主义和重返社会”的项目框架内，犯罪司法所为最后的监测和评价报告收集了来自实地的原始数据，其中包括对该国今后预防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举措的建议。调查结果证实，支持或参与暴力极端主义仍然是一个极其复杂的过程，与特定的局势密切相关。在国家长期忽视提供基本服务的情况下，极端主义团体能够获得吸引力。通过不同的渠道和平台，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宣传了该报告的结论以及关于该项目所取得的成果和结果的信息。2021 年 3 月在巴马科举行了最后一次活动，以展示该项目的成果。

C. 促进利用体育及其价值观作为预防暴力极端主义的工具

30. 犯罪司法所继续向国际社会宣传体育的重要性及其作为促进正义、包容、归属感和复原力的有效替代工具的价值观。犯罪司法所与反恐怖主义办公室、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和国际体育安全中心在“重大体育赛事安保和促进体育及其价值观作为预防暴力极端主义工具的全球方案”下开展合作。通过该全球方案，犯罪司法所的目的是有效地向会员国提供良好做法简编以及政策、方案、工具和国际文书的具体实例，以便将体育纳入预防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国家行动计划中。

31. 犯罪司法所最终选定了 10 个民间社会组织接受赠款，以开展利用体育及其价值观预防激进化和暴力极端主义的创新行动。共收到来自 70 多个会员国的 420 份申请。在初步评价之后，研究所的技术评价小组对 51 个项目提案进行评价，并推

荐了 10 个供选择。这 10 个赠款项目将在 2022 年全年实施。已经编写了监测和评价准则，并与受赠方分享。

32. 犯罪司法所的“旨在利用体育及其价值观作为预防暴力极端主义工具的现有政策、项目和举措简编”已经定稿，其中纳入了从全球方案伙伴、《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实体、全球方案国家联络人网络成员以及 2021 年 1 月举行的青年磋商的参与者收到的反馈和意见。该简编收集了联合国会员国、国际、区域和国家组织及体育联合会提供的证据，以期全面展示旨在利用体育及其价值观作为预防暴力极端主义工具的政策、项目和倡议。

33. 犯罪司法所在西班牙马拉加组织了第一届欧洲区域国家联络人论坛。该论坛汇集了欧洲各地的国家联络人，为他们提供了一个平台，以分享经验教训，提高成员国在规划即将举行的重大体育赛事的安保和制定先进政策以预防暴力极端主义利用体育及其价值观时适用公认标准的能力。

34. 犯罪司法所支持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组织并举行了第一次通过体育预防暴力极端主义线上青年磋商。来自五大洲 40 个国家的 48 名青年领袖以及会员国提名的 20 名预防暴力极端主义国家联络人参加了这次活动，他们代表各自的实体参加了预防暴力极端主义国家联络人全球网络。

D. 加强监狱内外暴力极端主义罪犯以及返回的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改造和重返社会工作

35. 犯罪司法所支持包括印度尼西亚、约旦、肯尼亚、马里、摩洛哥、菲律宾和泰国在内的会员国为暴力极端主义罪犯和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制定有效的改造和重返社会方案，这方面的经验突显出需要进一步加强羁押环境内外的重返社会措施。

36. 犯罪司法所继续支持会员国将全球反恐论坛普遍良好做法转化为国家政策，详见研究被监禁的暴力极端分子的改造需要的《暴力极端主义罪犯改造和重返社会良好做法的罗马备忘录》。在这方面，犯罪司法所继续与马里的国家监狱官员接触，为被监禁的暴力极端主义罪犯建立风险评估程序。犯罪司法所与国际反恐中心一起制定了一套文件和准则，以鼓励受过培训的监狱工作人员向相关同事传授其关于如何管理风险评估工具的知识。

37. 在中非共和国，犯罪司法所为监狱工作人员举办了两期培训讲习班，内容涉及如何使用分类工具改进监狱系统。培训侧重于被羁押者分类的主要概念，如隔离和分类的区别，以及风险评估、分类的优点和定期审查的重要性。

38. 犯罪司法所和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反恐中心联合启动了某一项目的第一阶段，该项目涉及建立一个生成和收集暴力极端主义囚犯数据的系统。该项目第一阶段为期六个月，取得了以下成果：(a)编制了关于会员国在管理暴力极端主义囚犯方面面临的挑战以及主要趋势和可能出现的新威胁的报告；(b)制定了有针对性的循证方法，以了解和评估在管理暴力极端主义囚犯和系统收集相关数据方面什么可行或不可行以及可行或不可行的原因。在第一阶段取得的成果的基础上，犯罪司法所和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将在选定会员国的监狱设施中试行并测试这一方法。该方法包

括一份路线图和相应的一揽子活动，其中包括一份调查问卷，旨在将作为一种灵活的工具，以适应不同的法律和业务环境。

E. 处理恐怖主义与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

39. 会员国依然面临挑战，尤其是在调查犯罪分子和恐怖分子共存案件的能力方面。犯罪司法所利用《关于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之间联系的海牙良好做法政策工具包》作为决策者和从业人员互动能力建设活动的基础，使他们能够更好地了解和处理这种联系及相关犯罪。有关全球反恐论坛，犯罪司法所开发了工具包，以扩大《关于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之间联系的海牙良好做法》，提供了关于这种联系及其区域表现的信息，并就如何逐项落实 25 项良好做法提出了建议。该工具包为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利益攸关方提供了在各个区域应用良好做法的实用工具，此外还帮助有关会员国和其他感兴趣的利益攸关方更好地了解、预防和处理这种联系。

40. 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支持下，犯罪司法所在乍得、马里和毛里塔尼亚提供了政策工具包方面的能力建设。在这些国家，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的机构间工作至关重要，特别是在执法机构、司法官员和检察官之间合作方面。在这方面，将于 2022 年开展的培训将纳入更多的司法官员和检察官，因为他们是打击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的重要力量。

三. 打击有组织犯罪，打击一切形式的贩运和非法资金流动

41. 犯罪司法所继续协助会员国加强其侦查、调查和起诉一切形式非法贩运的能力，包括贩运贵金属和宝石以及假冒产品。

42. 犯罪司法所还确定了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日益增强的相互关联性，以及犯罪分子和恐怖分子利用非法贩运资助和便利其非法活动。本所的研究举措帮助确定了非法交易的主要驱动因素，并为政府机构提供了如何更好地预防、打击和预测有组织犯罪活动以及如何更好地追踪、冻结、扣押、没收和追回与重大腐败行为和其他非法活动有关的资产的最新技术专长。

A. 提高会员国的能力以更好地追踪、冻结、扣押、没收和追回与重大腐败行为有关的资产

43. 犯罪司法所继续在东部伙伴关系国家开展资产追回和非法资金流动方面的工作。犯罪司法所编制了关于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格鲁吉亚、摩尔多瓦、突尼斯和乌克兰非法资金流动和资产追回情况的报告。这些报告为政策制定者和其他主要利益攸关方提供了简化追踪、冻结、扣押和没收与创收犯罪有关的资产的具体建议。这些报告强调了各国可如何改进对被扣押和被没收资产的管理，以及改进资产扣押和没收如何通过资助教师、护士和医生的养恤金和薪金促进发展。

44. 此外，犯罪司法所发布了一份关于利比亚非法资金流动和资产追回情况的深入报告，为政策制定者和其他主要利益攸关方提供了具体建议，使利比亚能够更好地追踪、冻结、扣押和没收与高层腐败以及其他严重创收犯罪有关的资产。该报告强调利比亚可如何改进被扣押和被没收资产的管理。落实这些建议可能有助于消除外国司法机构的疑虑，这些机构可能不愿意归还没收的利比亚资产，因为担心这些资产可能再次被腐败分子利用。

B. 加强打击非法资金流动、非法贩运和有组织犯罪的政策和机制

45. 为了增进对各种侵犯知识产权方式的了解，提高国家和国际应对措施的效率，犯罪司法所继续与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合作，对侵犯知识产权的案例研究进行深入分析。

46. 犯罪司法所对以下三个案例进行了深入分析：(a)假冒商标商品渗透到保加利亚的合法供应链中；(b)通过设在芬兰一家电信公司的文件传输协议服务器传播侵犯版权的内容；(c)一个在比利时作案的法国犯罪集团经营的传统商店销售侵犯商标的商品。

47. 其他国家的检察官和调查法官正在将这些案例研究的分析结果用作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以加强司法程序和结果。通过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和欧洲联盟执法培训机构的网络组织了关于这三起案件中每起案件的网络研讨会，以提高调查结果的知名度。此外，更新了 2020 年版横向分析报告，该报告对所有已完成的案例研究中的交叉问题进行了分析。报告的一些结果还用于制作简短的培训视频，这些视频侧重于与网上和实际侵犯知识产权有关的不同调查技术。

四. 加强冲突后国家的法治

48. 犯罪司法所通过在冲突后国家促进问责机构和法治以及建立强有力的司法机构，努力加强可持续发展、建设和平和民主进程。

49. 为此，犯罪司法所致力于提高国家利益攸关方对反恐政策和做法的需求和差距的认识，以期弥合有关少年司法的国际标准和国家方案之间的差距，并改善诉诸司法，将此作为在冲突后国家预防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分子招募的一个关键因素。

50. 犯罪司法所在追查和追回与腐败和其他形式严重犯罪有关的资产方面向会员国提供支持，这有助于加强法治和公众信心，并为正在考虑追回被盗资产的冲突后国家树立了典范。

A. 提高冲突后国家加强刑事司法、执法和监督机构的能力

51. 犯罪司法所采取了几项举措，帮助加强冲突后国家的刑事司法、执法和监督机构。这主要涉及协助冲突后国家追回被盗资产，并为改造罪犯和暴力极端分子提供培训。

B. 提高冲突后国家刑事司法系统对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之间的风险因素和联系的认识

52. 在《关于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之间联系的海牙良好做法政策工具包》发布后，犯罪司法所就如何采取最佳方式应对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向会员国和感兴趣的利益攸关方提供了咨询意见，同时增进他们对这一不断演变的现象的理解，并提供定义，以促进对其进行监测。犯罪司法所启动了一个磋商进程，并与相关对应方联络，以解决利比亚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之间联系的问题。开展了一项差距和需求分析，以期有针对性地设计将于 2022 年举办的具体培训班。

五. 通过研究、技术和创新确保安全

53. 犯罪司法所继续加强会员国管理科学技术快速进步带来的风险和机遇的能力，包括在人工智能和机器人、增强现实和虚拟现实、大数据分析、供应链安全和分散技术领域。

54. 为此，犯罪司法所从战略上致力于提高执法机构对以下问题的认识：**(a)**与恶意使用技术有关的风险；**(b)**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和虚拟现实等技术应对安全威胁及恐怖主义和剥削儿童等各种形式犯罪活动的创新想法；**(c)**与使用这些技术相关的法律、道德和社会挑战。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人工智能工具能够成功地促进公共安全和安保。然而，这些尖端工具在有效预防、侦查和打击恐怖主义及相关活动等方面的全部潜力尚未得到充分发掘，这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对其实际应用以及与其使用相关的法律、道德和社会挑战缺乏了解。为此，犯罪司法所继续推进关于安全部门创新的政策讨论，并促进执法和反恐领域从业人员对这些不断发展的技术的理解。

A. 加强对科学技术进步的认识，以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恐怖主义

55. 犯罪司法所继续通过查明与科学技术相关进步有关的风险和惠益，为预防以后发生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恐怖主义事件作出贡献。在这方面，犯罪司法所收集了数据和信息，以确定能够满足会员国预防和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恐怖主义需要的技术解决方案。确定了大数据分析、区块链技术、无人机、虚拟现实和严肃游戏的若干创新用途。在 2021 年 6 月 24 日至 30 日在联合国举行的第二个反恐周期间举行的一次网上研讨会上，犯罪司法所发布了其题为“科学、技术和创新：从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恐怖主义的角度理解进步”的报告。来自会员国、国际组织和技术部门的近 200 名代表参加了此次网络研讨会。

B. 加强对科学技术进步的认识，以打击对合法供应链的犯罪渗透

56. 犯罪司法所继续加强了解技术在应对有组织犯罪渗透合法供应链所构成的威胁方面的作用。犯罪司法所侧重于以下五个主要专题领域：**(a)**食品欺诈；**(b)**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的捕捞活动；**(c)**假冒和不符合标准的杀虫剂；**(d)**燃料欺诈；**(e)**非法开采和贩运贵金属。

57. 犯罪司法所发布了一份关于供应链安全的报告，以提高对技术在支持执法机构努力更好地监测和调查供应链中可能出现的违规行为方面可发挥作用的认识。该报告将现有和新出现的安全风险与可能的技术对策联系起来，有助于提高会员国应对合法供应链中的犯罪渗透的能力，包括增进对可用于确保特定产品类别市场安全的现有工具和技术以及可用于调查供应链中违规行为、收集法证证据并将其提交法院的工具的了解。

58. 犯罪司法所巩固了其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合作。在日内瓦举行了一次法医学联席会议，以审查原子能机构的核技术用于法医学的协调研究项目取得的成就，并研究如何将其工作纳入犯罪司法所的活动。还为常驻日内瓦联合国代表团举行了一次技术通报会，介绍两个实体的工作成果，其间，犯罪司法所和原子能机构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确定了技术和安全领域未来合作的框架。

C. 人工智能

59. 犯罪司法所通过其人工智能和机器人中心编写了几份关于人工智能各个方面的报告。题为《算法与恐怖主义：为恐怖主义目的恶意使用人工智能》的报告是犯罪司法所与反恐怖主义办公室持续合作的产物。该报告提供了一个恶意使用人工智能情况知识库，强调了恐怖团体和个人可能对人工智能的滥用，旨在支持会员国、国际组织、反恐、执法和安全机构、学术界和工业界了解和预防恐怖行为体可能对人工智能的恶意使用和滥用。另一份题为《利用人工智能打击网上恐怖主义：南亚和东南亚执法和反恐机构概览》的报告分析了利用人工智能支持南亚和东南亚国家主管部门打击恐怖分子对互联网和社交媒体的使用的方法手段。这两份报告都是在联合国第二个反恐周正式发布的。

60. 犯罪司法所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合作，组织了三期系列讲习班，重点探讨以下方面的人权问题：(a)利用人工智能打击网上激进化和恐怖分子对互联网的使用；(b)利用人工智能进行线上内容审核；(c)利用人工智能对照观察名单筛查旅行者和乘客数据。在此基础上，犯罪司法所正在编写一份关于在反恐中使用人工智能的人权方面的报告。

61. 犯罪司法所与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合作完成了一项关于人工智能在侵犯版权和设计权及执法中的作用的研究。该研究载有使用每种人工智能的实例以及支持执法官员工作的可行调查对策。根据此项研究的结果和结论，犯罪司法所和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将探索开展针对执法机构的培训活动的可能性。

62. 犯罪司法所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一道，继续加强其全球执法人工智能平台，以支持世界各地执法机构评估人工智能进展，确定人工智能解决预防犯罪需求方面的实际应用，并讨论其使用中面临的实际挑战，如确保遵守人权。就以下主题进行了三次虚拟讨论：(a)涉及执法官员使用人工智能的案件中人工智能的概念化；(b)人工智能促进执法原则；(c)警务原则与人工智能原则的交叉。还与学术界和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就执法中使用人工智能的人权方面问题举行了利益攸关方磋商，以补充进行中的工作流程。

63. 犯罪司法所与世界经济论坛、国际刑警组织和荷兰国家警局合作组织了一次讲习班，来自执法部门、行业、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的代表齐聚一堂，讨论在刑事调查中使用面部识别技术的政策框架。此外，世界经济论坛、国际刑警组织、荷兰国

家警局和犯罪司法所发布了关于这一主题白皮书，题为“负责任地限制面部识别使用实例的政策框架：执法调查”。该文件载有执法机构在刑事调查中使用面部识别技术的政策指导和自我评估调查问卷。法国、荷兰、新西兰和瑞典的执法机构将在 2022 年第一季度试用该治理框架。

64. 犯罪司法所还开始为更安全儿童全球中心开发人工智能，这是一个执法机构虚拟平台，载有使用人工智能打击网上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方面的知识和信息；该平台预计将于 2023 年启动。为支持人工智能促进更安全儿童倡议方面的工作，犯罪司法所设立了该倡议的咨询委员会，咨询委员会由儿童保护、执法和人工智能领域的全球领导人组成，并于 3 月召开了咨询委员会的首次会议。为促进该倡议，犯罪司法所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合作，在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间隙举办了一次题为“网上儿童性剥削：这一威胁的新面貌以及如何利用人工智能打击这一威胁”的会外活动，并在 2022 年第二季度向执法机构的 250 名代表提供了关于人工智能在打击网上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方面的作用的两次虚拟培训课程。

六. 应对威胁和减轻风险：安全治理

65. 犯罪司法所提出了新理念，以预防和减轻全球安全威胁，并促进可行的战略，以应对各种新出现的安全风险。本所继续支持会员国努力改进现行政策，主要是通过加强机构间协调与合作，对涉及化学、生物、放射性和核材料的事件加强总体防备和减轻其后果的能力。

66. 在辐射安全和核安全方面，犯罪司法所制定了能力建设举措，旨在加强执法和安全机构的整体能力，以挫败贩运放射性和核材料的企图，包括为此及时交换信息和情报。

A. 化学、生物、放射与核材料方面的机构间合作得到改善

67. 犯罪司法所继续支持目前参加欧洲联盟化学、生物、放射、核风险化解英才中心倡议的 62 个会员国努力改进现行政策，这些政策旨在特别通过加强机构间协调与合作，对涉及化学、生物、放射和核材料的事件加强总体防备和减轻其后果的能力。

68. 犯罪司法所协助在不同区域开展了若干有针对性的活动，包括：

(a) 开展广泛的化学、生物、放射和核风险化解活动，包括需求和风险评估、国家和区域行动计划、培训、培训师培训模块以及桌面和实地演练，其中包括跨境演练；

(b) 举行区域圆桌会议，讨论英才中心倡议的结果和活动，介绍和讨论区域化学、生物、放射和核行动计划，规划新的区域项目和活动，包括培训和实地演练。圆桌会议有助于国家联络人在各自区域保持良好的动态，加强与国际组织的合作，开展新的区域活动，并就区域行动计划达成协议；

(c) 举办四期国内讲习班，以支持国家化学、生物、放射和核小组；最终确定了一项国家行动计划；为第一个非洲化学、生物、放射和核风险与威胁硕士课程挑

选受训人员；完成了非洲大西洋沿岸地区的第一项区域化学、生物、放射和核行动计划；

(d) 在中亚启动了一个题为“中亚大规模集会和其他健康威胁的防范和应对”的新项目。在这方面，中亚区域化学、生物、放射和核行动计划已经定稿，并与所有国家分享以供审查；

(e) 在两个进行中的项目框架内，在东非和中非地区举办线上讲习班，重点是维护英才中心倡议国家联络人和国家化学、生物、放射和核小组成员网络。犯罪司法所与肯尼亚核监管局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并与欧洲联盟和肯尼亚主管部门共同正式启动了英才中心倡议区域秘书处；

(f) 62 个伙伴国家的国家联络人举行了一次在线网络会议。这次会议汇集了大约 150 名参与英才中心倡议的与会者。犯罪司法所还为筹备其第四次会议组织了一次区域秘书处负责人会议，并支持组织第四次会议；

(g) 在中亚、东非和中部非洲、海湾合作委员会国家、中东、北非和萨赫勒地区、东南亚以及东南欧和东欧举办技术网络研讨会，分享管理 COVID-19 危机的良好做法和所吸取的经验教训；

(h) 组织了 ARZ 2021，这是一次在贝鲁特举行的侧重于化学、生物、放射和核恐怖主义的实地演练。参加实地演练的有若干国家机构和国际利益攸关方的代表，包括来自法国、意大利、欧洲联盟、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和国际刑警组织的代表，以及在化解化学、生物、放射和核风险问题上与犯罪司法所合作的美国和加拿大等联合国会员国的许多代表。

B. 打击放射性材料和核材料贩运

69. 犯罪司法所继续支持中东（伊拉克、约旦和黎巴嫩）、黑海区域（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和东南亚（柬埔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菲律宾和越南）的选定国家提高国家安保官员和执法官员设计、规划和开展情报行动的能力，以挫败贩运放射性和核材料的企图，并促进这些国家的国家安保官员和执法官员的合作。

70. 犯罪司法所为中东地区组织了第一期区域同侪讲习班，伊拉克、约旦和黎巴嫩的机构间小组同时分别聚集巴格达、安曼和贝鲁特，与犯罪司法所小组以及原子能机构、国际刑警组织和阿拉伯原子能机构等其他国际组织的代表进行线上联系。犯罪司法所根据与第一期相同的后勤安排，为中东地区组织了第二期同侪讲习班。这三个国家的机构间小组以及相关国际组织的代表和犯罪司法所项目小组成员参加了第二期讲习班。

71. 犯罪司法所为伊拉克、约旦和黎巴嫩的情报和执法官员成功举办了三期关于打击贩运放射性和核材料的培训师培训班，之后重点协助这三个国家的培训小组为核安全利益攸关方组织和开办自己的培训班。在安曼和巴格达举办了培训班。

72. 犯罪司法所结束了其在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的放射性和核材料贩运系统评估任务，与参与打击放射性和核材料贩运的不同机构举行了会议，讨论差距、能力和优先事项。此外，犯罪司法所与这些伙伴国家的专家合作编写了三份

国别报告。这些报告概述了核安全在立法、法规、情报和调查能力、设备和培训系统方面的现状，并提出了更好地调整即将开展的项目活动的建议。

73. 在这方面，犯罪司法所专家与来自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的专家和执法官员密切合作编制培训模块。培训课程既包括关于核安全和执法行动的专题讲座，也包括关于培训技巧和方法的模块。犯罪司法所与国家培训中心密切合作，在为国家安全、执法和其他机构举办的三期面对面培训师培训班中使用了该课程。随后由在国家培训师培训班受训的官员牵头，组织了一次区域培训师培训班。

74. 最后，在柬埔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菲律宾和越南开展了远程评估任务。这些评估涉及与包括情报、警察、海关和核监管部门在内的各个机构进行线上磋商，以确定打击贩运放射性和核材料的能力、专门知识和需要改进之处。

C. 监测暴力非国家行为体在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问题上恶意使用社交媒体的情况

75. 犯罪司法所继续监测社交媒体上与 COVID-19 有关的虚假信息，特别是暴力非国家行为体试图危害政府和科学的公信力，煽动暴力利用 COVID-19 作为简易生物武器以及破坏疫苗接种活动的种种企图。犯罪司法所还收集了关于如何发现和戳穿与 COVID-19 有关的虚假信息的良好做法。

D. 支持会员国制定非侵入性、综合性和整体性安全和安保规划政策

76. 犯罪司法所协助会员国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保护脆弱目标、拥挤的空间和重要基础设施。最近对拥挤空间和公共场所的袭击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表明需要解决所谓“软目标”的脆弱性问题。

77. 犯罪司法所制作了一个全面的技术工具包，以促进重大活动的安保，并确定一系列全球标准，以提高对组织重大活动相关风险的认识。该技术工具包包括向希望建设赛事安保相关能力的重大赛事主办国提供的一门培训课程。为了增强政府官员在保护易受攻击目标方面的知识、专长和能力，本所还分别就易受攻击目标、旅游和重大活动安保主题开展了一系列培训活动。除此之外，研究所还努力建立国家联络人网络，以加强执法机构和其他相关机构之间的信息交流和相关协调，并帮助确定会员国所需的针对性支持。

78. 犯罪司法所继续与美洲国家组织合作，协调和制定美洲（北美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34 个会员国的区域安全政策，并制作促进专门知识交流和技术援助的技术工具。其中包括一期关于加勒比重大活动安保的虚拟培训班。来自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的 50 名安保干事参加了培训班，培训班重点培训综合安保规划、公私伙伴关系、场地安保和生物安保。

79. 此外，与犯罪司法所在哥斯达黎加的国家联络人和政府代表举行了一次虚拟评估会议，讨论规划将于 2022 年举行的重大体育赛事的安保方面的需求和优先事项。需求评估将被用作规划和组织 2022 年线下技术援助任务的依据。

80. 犯罪司法所努力开发犯罪司法所安全规划模型的网页版，旨在为会员国提供一套新的政策和基准，以衡量和改进其对重大活动的准备状态以及拥挤空间和公共场所的安保水平。这将使受益人能够通过在线平台获取文件内容和其他相关信息。

七. 通过保护弱势群体和增强其权能来预防犯罪

81. 保护弱势群体、减少风险因素和促进积极变革仍然是犯罪司法所 2021 年的优先领域。在其众多跨领域举措的实施工作中，犯罪司法所特别关注年轻人，并协助加强家庭作为及早发现激进化或包括吸毒在内的各种形式成瘾的关键因素的作用。

A. 促进和执行针对弱势民众的预防犯罪举措

82. 犯罪司法所发布了一份关于家庭在预防年轻人吸毒方面的需求的报告，重点关注意大利、黎巴嫩和突尼斯。该报告介绍了这三个国家在预防年轻人吸毒方面开展的活动，并针对在这一领域积极开展工作的现有服务系统和机构，向每个国家提出了具体行动建议，以便能够做出更有效的、更密切契合家庭具体需求的对策。

B. 提高关键行为体接触弱势个人和民众的能力

83. 犯罪司法所在马里和萨赫勒—马格里布地区开展工作，力促年轻人和其他弱势群体融入社会，并在某些情况下帮助他们进行改造，从而增强社区对暴力极端主义和犯罪组织的抵御能力。例如，通过设计量身定制的培训和增强权能活动，并向冲突后环境中年轻的地方领导人提供这些活动，犯罪司法所有效地宣传了批判性思维和冲突管理技能的重要性，为煽动暴力提供了积极的替代办法，而煽动暴力往往会助长恐怖主义激进化。

八. 支持《2019-2022 年期间战略方案框架》

84. 犯罪司法所主要通过会员国的自愿捐款，包括东道国意大利政府的年度自愿捐款，开展一系列广泛的活动。犯罪司法所没有联合国经常预算提供的资金。绝大多数自愿捐款是以短期、指定用途和具体项目资金的形式收到的。尽管犯罪司法所积极调集资金，并不断努力扩大其捐助方基础，但所收到的此类供资从本质上讲是时断时续和不可预测的，这对其业务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都产生了影响。在这种财务状况下，如果没有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的关键支持和自愿捐款，则全面成功实施雄心勃勃的《2019-2022 年期间战略方案框架》很可能充满挑战。